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额度等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提交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比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制定。有关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久稳定发展。

我们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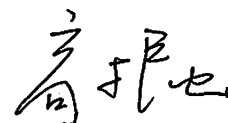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亚民



黎晓霞



高振忠

2017年5月27日